

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宁强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

编号：NQFP-ZHJL--004

活动时间	2018. 11. 11
活动地点	宁强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监理项目部
主持（交底）人	田在欣
制定以下管理措施，各监理人员按照此标准执行 安全管理措施 1、特殊作业未佩戴适当安全防护用具者。如高架作业未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带、电焊时用专用手套、面罩者。 2、施工现场没有施工告示者或施工许可告示未依规定表示必要内容者。 3、施工项目部需于开工前，对项目部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，培训完成且考试合格人员，才被允许进场施工作业（因故间断工作三个月以上者，必须重新培训）。 4、遇有大雾、雷雨天、照明不足时，指挥人员看不清各工作地点，或起重驾驶员看不清指挥人员时，不得进行起重作业。 5、隐蔽工程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，需最迟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，以便于监理单位及时安排监理人员进行监理旁站。 6、严禁任意堆置易燃性垃圾及在场区内燃烧任何物体。 7、场区内禁止吸烟，灭火措施要进行检验是否实用。	
参加人（签字）	田在欣. 申宇 董银军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